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 问题讨论集

史紹宾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 问题讨论集

史紹宾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问题讨论集

史紹宾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7\frac{1}{4}$ · 插页 2 · 字数 390,000

1962 年 2 月第 1 版

196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定价(六) 1.95 元

统一书号 11002·304

編者的話

中国农民革命战争問題，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問題之一。解放以来，我国历史科学工作者对这个問題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很大成績。据不完全统计，十一年来国内各报刊登載的論文約有四百余篇，其中一半以上的文章是最近几年发表的。这些文章研究了丰富的历史資料，提出許多重要的問題，是我国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科学在党的领导下，在百花齐放、百家爭鳴方針的指导下，繁荣、发展的重要表現。

解放以来发表的文章，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探討一般理論問題，一是研究各代农民战争。1958年三联书店曾出版过一本《中国农民起义論集》，所收文章主要屬於后一类。1958年以后，农民战争的研究、討論更加深入，农民战争的一般理論問題成为研究的中心。为了便于更深入地展开討論，我們在三联书店編輯部的帮助下，收集了今年6月以前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前一类問題的文章三十四篇，选成本集，供史学界参考。

本集收入的文章是十分有限的，因此我們力求已收文章能够包括討論的主要問題和在主要問題上各种具有代表性的見解。有些應該选入的文章，可能因为我們涉猎不广、水平限制，而遺漏在集外；已收入文章，可能也有編选不当之处。我們希望集后所附四篇綜合报道和論文目录，能够弥补这方面的欠缺。同时，恳切地希

望史学界的同志们多予批评，以便再版时加以改正。

本集所收文章，大多经过作者修改、补充。文章是按问题编排的，并依发表的先后为序。

最后，我们编选本集时，得到史学界许多同志的关怀、帮助，得到作者的热情支持，谨致谢忱。

編 者

1961年8月

目 次

編者的話

試論明清間农民阶级斗争的某些特点……………戎 笙 (1)

——兼論中国农民战争发展的阶段性

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綱領口

号的发展……………侯外庐 (25)

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郭沫若 (48)

——序《蔡文姬》

如何探討我国农民战争发展的規律……………岑仲勉 (55)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性质問題……………漆 俠 (61)

农民阶级是否沒有推翻封建制度和建立新的

社会制度的要求? ……………吳示模 (77)

——兼与孙祚民先生商榷

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和特点

……………辽宁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中世紀史教研組 (88)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打击封建制度的問題……………孙祚民 (105)

——兼答吳示模先生

論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史的几个問題

……………方之光、倪景熙、潘凤之、郭省三、刘茂林 (123)

——学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一些体会

試論我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发

展阶段問題……………高 敏 (140)

关于农民战争的性质问题.....王思治 (156)

——评孙祚民先生的观点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性质的商榷.....白寿彝 (173)

論中国封建社会“下降”阶段农民起义和农民

战争的性质、特点和作用潘德深 (187)

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流寇主义”问题

.....張宝光、張金梅、史秀峰 (203)

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问题.....李天佑 (215)

——兼评赵麗生的一些荒謬論点

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特点.....白寿彝 (237)

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皇权主义问题.....宁 可 (256)

論“四权”与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关系.....陈嘉铎、龙德瑜 (263)

談談“皇权主义”问题.....董家遵 (279)

——与白寿彝同志商榷

关于“农民政权”问题.....孙祚民 (285)

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农民政权问题.....宁 可 (299)

論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

教的关系.....楊 寬 (321)

試論中国农民战争和宗教的关系...戎 笙、龙盛运、何龄修 (340)

再論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

宗教的关系.....楊 寬 (353)

秘密会社、宗教和农民战争.....邵循正 (369)

中国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問題……………孙祚民 (385)

中国历代农民革命战争对哲学史的作用……………任继愈 (397)

批判《中国农民战争問題探索》一书中有关农

民战争历史作用問題上的几个錯誤观点

……………赵继顏、蔡方新、郑碩田、胡維周 (407)

、如何理解毛主席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作

用問題的論述……………李蔭农 (423)

关于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吳雁南 (440)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規律問題的一場热烈

爭論……………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 (456)

——記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第一届学术討論会

上海历史学界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

問題的討論……………《文汇报》編輯部 (480)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作用和特

点問題……………《新建設》編輯部 (486)

——《新建設》編輯部邀請北京部分史学工作者举行
座談会的紀要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战争問題的討論……………史紹宾 (499)

报刊論文目录 (1950年4月—1961年6月)…………… (515)

試論明清間农民階級斗争 的某些特点

——兼論中国农民战争发展的阶段性

戎 笙

“地主階級对于农民的殘酷的经济剝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在中国的封建时代，曾发生过大小千百次的农民起义，这些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但是，在封建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所爆发的农民起义，是各有不同的特点的。农民階級在斗争中所提出的口号和要求、它的組織程度与觉悟程度、階級斗争的形式，以及它的特点和作用，都是随着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的。因此，我們在研究农民起义时，必須充分考虑到某一时期的农民起义，其特点和作用是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哪一阶段相联系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农民階級曾发动了大規模的起义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但他們却提不出一个明确的政治口号来。秦末陈胜、吳广起义时，領袖們用篝火狐鳴、魚腹丹书的办法来动員群众，并詐称公子扶苏和楚將項燕以相号召。西汉末年的綠林、赤眉，則打出恢复刘汉統治的旗帜，分別拥立刘玄和刘盆子做皇帝。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虽然就其組織程度來說，比西汉末的綠林、赤眉前进了一大步，却仍然沒有一个明确的政治口号，只是提出“蒼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預言，以相号

召。这几次的农民起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統治，推动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但是，就其斗争口号、組織程度与觉悟程度等各方面來說，都还处在发展的低級阶段上。从大体上說来，中国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起义，主要的是爭取生存权利的斗争。这是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相一致的。

随着中国的封建社会向着全盛的阶段发展，农民的阶级斗争也由低級阶段发展到一个較为高級的阶段。这便是唐宋两代的农民起义。例如，唐末黄巢起义时提出：“自予問罪”唐天子，宣言入关时改革朝廷弊政，并提出“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將軍”，黄巢則称“冲天太保均平大將軍”。这两个称号都反映了农民因痛恨貧富不均現象而产生的一种朴素的平均主义思想。农民在起义时明显地表现出平均主义思想，我认为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到了北宋，农民的这种平均主义思想，則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如王小波、李順起义时，明确地提出“均貧富”的口号：“我疾貧富不均，今为汝均之。”其具体办法是：“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調发，大賑貧乏”。^①北宋末年，方腊起义时，“始投其党者，众率財以助”。“凡出入經過，虽不識，党人皆館谷焉”。在稍后的鍾相、楊么起义时所提出的政治主張是“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如行法，当等貴賤均貧富”。这是农民的平等思想的表现，这种“平等思想，一般是反对旧专制制度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斗争中最革命的思想。农民小资产阶级所持的平等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表现着反封建制反农奴制不平等关系的斗争”。^②唐宋农民的这种平均财产的主張，虽則不可能在实际上达

① 沈括：《梦溪笔談》，卷 25。

②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綱領》，1950 年莫斯科中文版，頁 28。

到任何結果，但这是一个革命的和进步的口号。这个口号远远地超过了前代农民起义所提出的要求，表示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走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国封建社会逐步地走上了緩慢的解体过程，在封建社会的母胎里孕育着資本主义的萌芽，与此相联系的农民的阶级斗争，也发展到了一个重要的更高级的阶段。这便是本文所要着重探討的明清間的农民起义。在明清間的农民起义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农民已在朝着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发动了冲击。这种冲击具体地表现为：（一）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环节；（二）反对封建主义的分配关系，进行减租和抗租的斗争；（三）反对封建主义的人身占有关系，要求人身解放。不仅如此，明清間的农民起义，还在其他方面表现出許多前所未有的重要特点。把中国农民的阶级斗争推向了一个新的高级阶段。

随着中国的封建社会向着崩溃阶段发展，农民的阶级斗争也达到了更高阶段。十九世紀中叶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这次运动提出了像“天朝田亩制度”这样深刻反封建的綱領，更明确更具体地提出了土地、平等的要求。他們幻想着建立一个农村公社式的大同社会，使“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飽暖”。“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飽暖”。并且提出了消灭私有财产的主張。云南哀牢山区李文学领导的起义，也提出了“帅府督府近郊之庄主田亩，悉收为軍耕；庶民原耕庄主之地，悉归庶民所有”的主張。这些主張无疑地具有幻想的性质，但同样无疑的是这些主張具有深刻的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性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把中国旧式农民战争推向了最高阶段，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达到了农民阶级所能达到的頂峰。

从以上的叙述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个重要的規律：农民的阶

級斗争是按照辩证法所揭明的规律，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地运动和发展着的。它的发展和变化又是与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相联系的。当封建生产方式还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时，农民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提出具有反对封建制度性质的口号；当封建生产方式已越过它的全盛时期而走向衰落的时候，农民便可能并已在实际上提出这种口号；当封建生产方式发展到它的腐朽阶段时，这种口号就提得更明确更具体更尖锐了。农民阶级的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是逐渐发展起来而又日益深化的，考察这个逐渐发展和日益深化的过程，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国农民战争发展的阶段性。农民战争发展的阶段性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阶段性大体上是一致的。这一点已为中国农民阶级斗争的历史所完全证明了。

在这里我们碰到了一个理论问题，即旧式农民起义是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反对封建制度的呢？史学工作者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有各种不同的意见。例如，孙祚民同志认为，农民起义自始至终都不曾反对过封建制度。他说：“农民在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状况下，自然不会满意于这种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但也不会看出这种生产关系有什么不正常之处。因而农民起义曾顽强地向封建专制主义政权进行了战斗，可是他们没有同封建制度进行战斗。”^①接着他说：“旧的王朝虽被推翻了，但旧的经济基础，旧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仍然保存下来。”显然，他是把下列两个问题弄混淆了，即：农民起义是否曾经反对过封建制度和农民起义是否能够独力推翻封建制度。由于他把这两个问题弄混淆了，又没有提供任何史料作为依据，因而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我们只要指出人所共知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就够了，难道说太平天国没有同封建制

^① 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新知识出版社 1956 年版，页 21—22。

度进行过战斗嗎？

此外，还有一种与此相反的意见，认为无论是封建社会的前期或后期，农民起义都是反对封建制度的；也有人认为无论是封建社会的哪一个时期，农民起义都是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不过这种说法很难说明这种要求是怎样产生的，也很难说明封建社会早期农民起义的进步作用，也很难辩证地说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也无法结合着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阐明农民战争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阶段性，也很难找出充分的史料为这种说法作根据。甚至还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起义不是进步的而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反对进步的生產方式。苏联波梁斯基同志就是这样认为的，他说：“不能把中世纪早期农民的反抗看作是进步的，因为农民反抗的是进步的生產方式的胜利。”^① 苏联史学工作者已对这一论点进行了有力的反駁。

我对于上述两种说法是表示怀疑的。我认为当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虽然是有矛盾的，但就其主要方面来说，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因而也就起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所以，当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正在显示其优越性，或者说还没有充分暴露其腐朽性的时候，生活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的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虽然感到浑身都是痛苦，但觉察不出产生这种痛苦的病根何在。因此，农民起义的矛头还没有直接地指向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曾和皇族、地主、官僚、贵族老爷进行了英勇的斗争，给当时的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迫使他们在不改变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情况下，在法律、税收、吏

① 苏联《历史问题》编辑部：《封建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译文载《史学译丛》，1955年，第5期，页75。

治等方面进行某些改革，以緩和这种矛盾。这种改革，在我們今天看起来，可以說是对于上层建筑、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調整。但是，这个时候的农民並沒有直接地向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斗争，也沒有打中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决定性环节。他們反对封建制度所产生的种种后果，即是說，反对腐朽黑暗的統治王朝，反对暴政，反对严刑峻法，反对橫征暴斂，反对豪强擅恣，反对貪官污吏等等；而沒有反对产生这些后果的根本原因，即封建土地所有制，以及由这种土地所有制决定的地租剝削和人身占有关系。他們的起义，是极力阻撓其生活状况日益恶化的趋势，而不是力求改变这一趋势的方向。只是在采用止痛剂（如爭取減輕剝削、輕徭薄賦、省役寬刑、維持再生产的可能性，等等），还没有直接和产生这些痛苦的病根作斗争（如主張平分土地，廢除地租剝削，取消人身占有关系，等等）。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起义，其大概情形如此。可是随着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封建地租形态（劳役——实物——貨幣）的演进，农民的依附性相对地减弱，农民独立自主地經營自己經濟的可能性逐渐增长，农民与市場联系的加强，农民阶级本身的分化等等，因之，农民发展自己的独立經濟的要求与日俱增，他們从經驗上已能朦朧地觉察出由于自己缺乏土地，由于支付高额地租，由于封建特权、人身依附等等，使自己的独立經濟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而且，这种感觉又会随着上述因素的增长，日漸敏銳起来。于是在阶级斗争的旗帜上便逐渐鮮明地写下了要求平分土地、要求廢除封建地租、要求自由平等、要求平均財產、要求人身解放等等口号。这些口号在封建社会早期是不曾有过的。中国农民阶级斗争的历史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在理論上也給我們作了許多重要启示。馬克思說：“工人要能分別机器与机器之資本主义的使用，从而，不以物质生产資料自身而以物质生产資料之社会的剝削形态为攻击目标，是还要有相当的时

日和經驗的。”^① 关于这，还可以参看馬克思的《工資、价格和利潤》以及列宁、斯大林在反对俄国經濟派时所写的一些著作。恩格斯更明确地指出：“当一定的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之时，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里面受到損失的那些人，也会贊美这种生产方式。大工业兴发时期的英国工人，就是如此。进而言之，当这种生产方式对于社会还是正常的那个时候，对于分配來說，滿意的情緒也会占支配地位；那时即使发出了抗議，也只是从統治階級自身的人們中发出来的（圣西門、傅立叶、欧文），而在被剝削的群众中則恰恰得不到任何响应。只有当这种生产方式已經走过自身沒落阶段的頗大一段行程之时，当它一般已經腐朽；当它的存在条件大部分已經消失而它的后继者已在敲門的时候——只有在这时候，分配上的愈益增长的不平等，才被认为是非正义的，只有在这时候，人們才开始从以往过时了的那些事实出发去申訴于所謂永恒的正义。”^② 毛澤东同志也一再教导我們，要用辯证法的观点去看階級斗争的发展。关于这，請参看《毛澤东选集》第二版的 277、322、665—666、1190 諸頁。我們在研究中国农民階級斗争的发展規律时，應該正确体会并运用馬克思主义的这些原理。

十七世紀的中国，封建生产方式已經越过了它的全盛时期，而逐步地走上了緩慢的解体过程，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已孕育着資本主义的萌芽。商品經濟的发展与自然經濟的統治发生了矛盾，农民、手工业者独立經濟的发展与封建关系的束縛发生了矛盾。在这些矛盾的基础上爆发了一系列的农民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这些斗争都深刻地反映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反映了日益发展的生产力要求突破日益腐朽的生产关系。具体地說来，这些矛

① 《資本論》，卷 1，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頁 521。

② 《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頁 152—153。

盾表现为：作为封建社会主要生产力的农民要求获得独立耕作的土地，要求废除封建地租，要求获得人身解放，要求自己经济的独立发展。当然，农民的发动是自发的、不自觉的，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要求的社会意义，他们只是从自己的日常利益出发，只是从自己直接的可以感触到的利益出发。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些要求不能不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表现，是生产力要求打破生产关系的束缚的一种表现。

明清間农民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明显地表现为争取土地，减租抗租，要求人身解放等等。

明代自中叶以后，土地集中日益严重。早在嘉靖八年(1529)霍韜奉命修《会典》时就說：“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强半，而湖广、河南、广东，失額尤多，非撥給于王府，則欺隱于猾民。”^①良田美地已全部或几乎全部都集中到地主阶级手中了，农民手中缺少土地，便不得不流徙到荒山野地去进行垦辟。但明王朝却把可以垦辟的地区，封锁起来，严禁流民进入开垦。这样便在湖广鄖、襄一带，爆发了规模巨大的农民垦荒斗争。自天順八年(1464)到成化七年(1471)間进行了延續七、八年的武装斗争，卷入斗争的农民，达数十万乃至百多万。政府調集了数十万大軍圍剿，但农民依然“屯結如故”。经过长期艰苦的流血搏斗之后，明王朝不得不“許各自占曠土，官为計丁力限給之，令开垦为永业”。^②鄖阳之設府治，就是从此开始的。这种垦荒斗争的实质不是别的，正是农民为争取自由土地而斗争的一种形式，是农民要求经济独立发展的一种表现。

此外，我們在明清时期的农民起义中，經常可以看到一种与此类似的現象，即农民在聚众暴动之后，往往要占据一大片土地，耕

① 《明史》《食貨志》。

② 《明史紀事本末》，卷39。

种自給。如《神宗实录》卷三：“然各盘据山谷，聚众数千人，据膏腴之田，以自安固。”再如《小腆紀年》卷二：“賊敗走潜山之天王古寨，良玉不肯搜山北去。賊入英山，阻險种田，为持久計。”又如《蜀碧》卷四：“闖賊余孽李赤心，竄死广西南宁間，其子来亨代領其众走川东，分据川、湖間，耕田自給。”再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二：“臣查得复鼎山、白叶山之麓，俱具山田，詢之土人，半系賊匪之所开垦。”这里所說的“賊匪”都是农民起义的力量。

农民夺取土地的斗争还有另外一种形式，就是把租来的地主的土地变成为自己的土地，所以在明末有“久佃成业”之謠。《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漳州府志》《田賦考》注文載：“田入佃手，其狡黠者逋租負稅，莫可誰何，业經轉移，佃乃虎踞，故有久佃成业之謠。”既已成謠，当然不会是个别的偶然的現象：直到嘉庆道光間的龙岩，还有这种斗争形式。如《龙岩州志》卷七《風俗》載：“邇来业戶因抗租霸耕，控者日众。前雁石乡經官懲創，頑佃稍戢，然他乡似此恶习，未尽革除。若各族祖遺祭产，授耕多年，佃直据为世业，其間輾轉流頂，有更数姓，不聞业主。”

由于农民对土地具有强烈的要求，有时也自发地起来直接从地主手中夺取土地。如崇禎年間，宜兴一个地主家的家奴，就曾夺取地主的土地和房屋。^①再如《楊园先生全集》中載有一个非常动人的故事：在1645年夏天，有两个地主（兄弟）害怕农民起义，两人想乘机逃走，便“大为酒食，召族人，族人問故。曰：‘乡多故，以一心力耳’。飲甚欢，族人間出，邻里窃語，事漸聞。族之貧者怒曰：‘吾諸人之命，只办合族酒食乎？’聚問某人安往，兄弟叩首曰：‘饒我，所有与共’。族人貪，稍稍散去。是夕，載其資財家小逸去，族人再至分其田舍。里之强者复夺其所分田”。分其田舍的“族人”，是紧接

^① 邵廷采：《思复堂集》。